

新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需求 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

新财购通[2022]3号

县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购查[2022]4号）要求，近期，我局对县直各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开展了一次专项监督检查，经各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检查，现将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检查，新县绝大部分单位采购需求都能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前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市场调查，制定的采购需求基本清楚明了、表述规范、含义准确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能够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，政府采购风险控制和需求审查比较客观和规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我局发现少数采购单位需求调查不够充分，填报的采购需求信息不够详细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不够到位，技术和商务要求不够明确，采购实施计划中合同订立安排不够完整等问题。

三、检查建议

各采购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〈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管理，维护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诚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好主体责任。

